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UANGYASHAN CITY

(月刊)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第1期
总第25期

出版日期
2021年01月31日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落靠住户
调查和粮食、畜牧业调查工作的通知 (1)
-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加快推
进企业上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8)
-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市容环
境综合提升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12)
-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公共
租赁住房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17)

编辑出版：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 址：www.shuangyashan.gov.cn

地 址：双鸭山市尖山区世纪大道 70 号

准印证号：(双内资准印) 2019001 号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落实落靠住户调查 和粮食、畜牧业调查工作的通知

双政办文〔2020〕2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

为切实做好我市住户收支与居民状况调查（以下简称住户调查）和粮食、畜牧业统计调查（以下简称粮食畜牧业调查）工作，进一步提高调查配合度和数据质量，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充分认识住户调查和粮食、畜牧业调查工作的重要意义

住户调查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对居民家庭的直接调查，准确了解居民收入与支出状况，详细掌握居民人口、就业、居住和社区环境的变化，是汇总全市居民收入支出和生活状况数据的基础，是党和政府科学制定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政策的依据，对于促进居民增收、改善人民生活、提高宏观调控和科学管理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同时，住户调查数据是目标考核的重要参考指标。

粮食畜牧业调查是新形势下国家统计事业发展的主要内容，对进一步夯实全市粮食畜牧业调查数据，准确掌握粮食和畜牧业生产情况，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保持社会大局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各县（区）政府要充分认识住户调查和粮食、畜牧业调查工作的重要性，压实责任，密切配合，确保住户调查和粮食畜牧业调查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二、全力推进住户调查工作

全市住户调查工作由国家统计局市局调查队及未设国家统计局调查队的地方统计局负责组织实施。各县（区）政府要建立相应工作机

制，积极支持统计调查部门开展住户调查工作，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有关乡镇（街道办事处）、社区（村）要选优配强工作人员，确保专人负责配合统计调查部门开展住户调查工作。一要做好宣传沟通工作，尤其是对高收入户、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户等配合程度较低的调查户开展针对性的入户沟通，确保此类调查户配合住户调查工作；二要稳定现有的调查户，杜绝因调查户怕麻烦、怕露富、不信任等因素拒绝记账；三要做好记账户因迁出、消亡等非人为因素的替换工作，辅助统计调查部门在现有抽样框中找到收入水平相近、收入结构类似的调查户开展记账工作，避免收入水平出现大幅波动；四要疏导减缓调查户的防备心理，如实反映收支情况。

三、协调配合开展粮食畜牧业调查工作

自2020年起，全市粮食畜牧业调查数据由国家统计局双鸭山调查队统一管理。各县（区）政府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积极配合支持统计调查部门开展粮食畜牧业调查工作。

粮食畜牧业调查涉及面广、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县（区）政府要高度重视，统筹安排。一是辖区内各乡镇、农垦农（牧）场、森工林场及其它部门积极配合统计调查部门完成工作任务；二是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协调基层防疫员配合基层统计员完成畜禽生产等相关资料的搜集、填报任务。三是县（区）农业农村部门与统计调查部门要建立粮食和畜牧业生产信息、政策及统计调查数据的交流共享机制，充分运用部门掌握情况，及时客

观地对粮食、畜牧业生产形势作出分析判断。四是有关单位和个人要及时建立统计台账，确保数出有据、有账可查，提高统计调查数据质量。

四、依法依规开展住户调查和粮食畜牧业调查工作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要严明工作纪律，坚持以《统计法》为准绳，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查工作规定》，防止虚报、瞒报、漏报、误报及伪造篡改数据等现象的发生，要强

化过程管理，加强监督执纪，确保依法依规开展住户调查和农业畜牧业调查工作。对因人为造假、玩忽职守造成统计数据严重失实的，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 附件：1.全市住户调查抽样点名单
2.农垦系统属地对应名单
3.森工系统属地对应名单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9日

附件 1

全市住户调查抽样点名单

序号	县(区)	乡镇(办事处)	社区(村)
1	尖山区	二马路街道	吉星社区
2	尖山区	八马路街道	光明社区
3	尖山区	铁西街道	社保社区
4	尖山区	铁西街道	河西社区
5	尖山区	铁西街道	民生社区
6	尖山区	安邦乡	公立村
7	岭东区	北山街道	通达社区
8	岭东区	南山街道	东湖社区
9	岭东区	长胜乡	团山村
10	四方台区	集贤街道	北苑社区
11	四方台区	东荣街道	二矿社区
12	四方台区	太保镇	长富村
13	四方台区	太保镇	九三村
14	四方台区	太保镇	五四村
15	宝山区	七星街道	星旺社区
16	宝山区	七星街道	星吉社区
17	宝山区	七星街道	星河社区
18	宝山区	新安街道	西平社区
19	宝山区	跃进街道	宏意社区
20	集贤县	福利镇	亿安社区
21	集贤县	福利镇	富强社区
22	集贤县	福利镇	前进社区
23	集贤县	福利镇	花园社区
24	集贤县	福利镇	翠园社区

序号	县 (区)	乡镇 (办事处)	社区 (村)
25	集贤县	集贤镇	山河村
26	集贤县	升昌镇	太升村
27	集贤县	太平镇	太增村
28	集贤县	腰屯乡	天兴村
29	集贤县	兴安乡	兴安社区
30	集贤县	兴安乡	兴旺村
31	集贤县	永安乡	德利村
32	友谊县	友谊镇	繁荣社区
33	友谊县	友谊镇	百兴社区
34	友谊县	友谊镇	学府社区
35	友谊县	友谊镇	富强社区
36	友谊县	兴盛乡	兴盛村
37	友谊县	东建乡	东建村
38	友谊县	庆丰乡	庆丰村
39	友谊县	建设乡	兴华村
40	友谊县	新镇乡	新镇村
41	宝清县	宝清镇	东关社区
42	宝清县	宝清镇	建设社区
43	宝清县	宝清镇	双胜社区
44	宝清县	宝清镇	解放社区
45	宝清县	宝清镇	南元村
46	宝清县	宝清镇	连丰村
47	宝清县	七星泡镇	平安村
48	宝清县	七星泡镇	义合村
49	宝清县	七星泡镇	永安村
50	宝清县	七星泡镇	西太村
51	宝清县	青原镇	复兴村

序号	县 (区)	乡镇 (办事处)	社区 (村)
52	宝清县	万金山乡	农业场村
53	饶河县	饶河镇	沿江社区
54	饶河县	饶河镇	团山社区
55	饶河县	饶河镇	欣民社区
56	饶河县	饶河镇	荣久社区
57	饶河县	西丰镇	西丰村
58	饶河县	四排乡	四排村
59	饶河县	大佳河乡	大佳河村
60	饶河县	山里乡	山里村
61	饶河县	山里乡	山河村
62	饶河县	山里乡	二道岗村

附件 2

农垦系统属地对应名单

序号	县 (区)	乡镇 (办事处)	社区 (村)
1	宝山区	红兴隆管理局	双鸭山农场
2	集贤县	红兴隆管理局	二九一农场
3	友谊县	红兴隆管理局	红兴隆管理局局直
4	友谊县	红兴隆管理局	友谊农场
5	宝清县	红兴隆管理局	五九七农场
6	宝清县	红兴隆管理局	八五二农场
7	宝清县	红兴隆管理局	八五三农场
8	饶河县	红兴隆管理局	红旗岭农场
9	饶河县	红兴隆管理局	饶河农场
10	饶河县	建三江管理局	八五九农场
11	饶河县	建三江管理局	胜利农场
12	饶河县	建三江管理局	红卫农场

附件 3

森工系统属地对应名单

序号	县(区)	国有林管理局(林业局)	所属林场(经营所)
1	岭东区	双鸭山林业局有限公司	岭东经营所
2	岭东区	双鸭山林业局有限公司	青山经营所
3	宝山区	双鸭山林业局有限公司	安邦河经营所
4	宝山区	双鸭山林业局有限公司	宝山中心林场
5	宝山区	双鸭山林业局有限公司	大叶沟经营所
6	宝清县	双鸭山林业局有限公司	上游经营所
7	宝清县	双鸭山林业局有限公司	南瓮泉经营所
8	宝清县	双鸭山林业局有限公司	七一经营所
9	宝清县	双鸭山林业局有限公司	七星河源经营所
10	宝清县	双鸭山林业局有限公司	三岔河经营所
11	宝清县	双鸭山林业局有限公司	青龙经营所
12	宝清县	双鸭山林业局有限公司	宝石经营所
13	宝清县	桦南林业局	岚峰林场
14	饶河县	东方红林业局	大牙克林场
15	饶河县	东方红林业局	石场林场
16	饶河县	东方红林业局	大岱林场
17	饶河县	东方红林业局	永幸林场
18	饶河县	东方红林业局	奇源林场
19	饶河县	东方红林业局	五林洞林场
20	饶河县	迎春林业局	小佳河林场
21	饶河县	迎春林业局	威山林场
22	饶河县	迎春林业局	西丰林场
23	饶河县	迎春林业局	宝马山林场
24	饶河县	迎春林业局	芦源林场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加快推进企业上市 工作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0〕1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和在双中、省直有关单位：

现将《双鸭山市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9日

双鸭山市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方案

按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方案的通知》（黑政办规〔2019〕17号）工作部署，大力推进实施加快企业上市“紫丁香计划”，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做强做优、提质增效，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对我省重要指示精神，通过大力实施企业上市行动，推动我市企业通过改制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等方式做强做优，发挥上市公司引领带动作用，促进产业转型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助推双鸭山实现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

二、工作目标

按照“政府推动、市场主导、多方联动、分类推进”的工作原则，建立健全推进企业上市工作机制，推动落实省“紫丁香计划”。争取用三年左右时间，实现上市企业零的突破。具体目标为：力争到2023年，市级上市资源库企业达到20家以上，进入省级资源库企业达到5家以上，力争推动1家以上企业成功上市。

三、工作任务

（一）建立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

1.确定上市后备企业标准。结合企业上市要求，将市委、市政府重点推动的行业龙头企业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行业发展前景良好的优质企业确定为上市后备企业。具体标准是：企业注册地在双鸭山市，依法成立且存续期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业绩稳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在行业内有一定领先优势。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所在行业发展前景良好，股权清晰，无重大违法违规问题。

2.推荐上市后备企业。充分调动各方面力量，各县（区）、经开区管委会推荐辖内龙头企业，市直行业主管部门、商协会组织推荐本行业领军企业，金融机构组织推荐优质客户，全面深入挖掘筛选建立市级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各县（区）、各部门每年推荐企业不少于3家，并于每年3月底前将《后备企业基本情况表》（见附件）报市金融服务中心，市金融服务中心结合推荐情况进行审核筛选，将符合标准的企业纳入市级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结合最新上

市政策以及企业最新情况对资源库进行动态管理，并在依法合规前提下，对入库企业在融资、培训等方面给予重点倾斜。（责任单位：市金融服务中心、各县〔区〕、经开区管委会、各行业主管部门、各金融机构）

（二）对上市后备企业进行筛选分类。

根据上市后备企业经营业绩、市场规模、行业特点、发展规划等情况，将上市后备企业按照上市方向分为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新三板转板上市四类，对每类企业划分上市梯队，实行分层管理、分类施策。支持主业突出、盈利水平高、市场前景好的龙头企业到主板、中小板上市；支持符合产业政策、科技含量高、成长性强的中小企业到创业板或科创板上市；支持企业通过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后转板上市。（责任单位：市金融服务中心、各县〔区〕、经开区管委会）

（三）支持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

积极帮助企业协调解决股份制改造过程中税费缴纳、土地房产确权、环保、社保等历史遗留问题，以及改制上市前3年生产经营活动中需要规范的事项，支持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鼓励企业积极引入战略投资者参与股份有限公司改造，实现股权多元化，通过股份有限公司改造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对已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指导其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做强做大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按照资本市场要求进行规范运作，夯实上市基础，积极创造条件，尽快进入上市工作程序。（责任单位：市金融服务中心、各县〔区〕、经开区管委会、相关部门）

（四）开展上市后备企业辅导。

各县（区）、经开区管委会和行业主管部门对上市后备企业共同开展有针对性的“一对一”培育，梳理上市问题清单，定期研究、协调、解决入库企业在上市过程中反映的具体困难和问题，鼓励企业尽早、科学确定辅导券商，明确企业上市时间表、路线图，市金融服务中心对入库企业建立培训培育档案，实行跟踪指导

服务，定期邀请专家对入库上市后备企业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分别开展企业上市政策和路径，上市前后相关的财务、法律、金融、投资、管理等工作能力培训和财务规范专项培训。适时组织企业到先进地区学习考察，借鉴成功经验。通过开展学习辅导、观摩培训、项目路演、资本对接、走进交易所等活动，实行常态化精准培育，切实提高企业资本市场认知水平和实务操作能力。（责任单位：市金融服务中心、各县〔区〕、经开区管委会、各行业主管部门）

（五）加强对企业上市的金融服务。

各金融机构要加强对上市后备企业的金融服务，为企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大对后备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合理确定利率水平和贷款期限；支持后备企业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证券化等融资工具；支持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为后备企业融资提供增信服务。引导和支持证券公司、创投基金、股权投资机构参与我市企业改制上市工作。（责任单位：市金融服务中心、人民银行双鸭山市中心支行、双鸭山银保监分局、各金融机构）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推进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进全市企业上市工作，协调解决企业在改制、上市中遇到的土地、环保等难点问题，推动上市公司提升质量。市政府分管领导任总召集人，分管副秘书长和市金融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人任召集人，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金融服务中心，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各县（区）参照市级建立相应工作机制。

（二）建立沟通协作机制。加强与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证监局和沪深交易所的沟通对接，加快企业上市进程。积极搭建对接平台，鼓励金融机构、证券公司、中介机构等为企业提供优质金融资源和专业化服务，帮助企业规范发展。

(三) 落实奖励扶持政策。按照《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黑发〔2019〕19号）和《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双鸭山市企业上市挂牌扶持奖励办法的通知》（双政规〔2018〕3号）对企业上市及发债融资给予奖补。

(四) 建立上市工作考核机制。各县（区）、经开区管委会要将推进企业上市工作列入工作

计划，明确工作目标、时间表、路线图，市推进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将围绕政策落实、上市资源推荐培育、工作机制建设和实现上市四个方面情况，定期对县（区）、经开区管委会推动企业上市工作进行考评，考评结果将在全市范围进行通报。

附件：后备企业基本情况表

附件

后备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股东人数		职工人数	
上市挂牌 工作负责人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所属行业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认定	
上市挂牌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主板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板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板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板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 (请注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注明):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 <input type="checkbox"/> 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注明):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企业简介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 箱: _____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双鸭山市市容环境综合提升整治 实施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0〕2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和在双中、省直各单位：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双鸭山市市容环境综合提升整治实施方案》
已经2020年市政府第十七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9日

双鸭山市市容环境 综合提升整治实施方案

按照市委关于开展市容市貌提升行动的安排部署，落实市《政府工作报告》民生实事工作任务，把爱国卫生运动、疫情防控、民生实事同市容环境综合提升整治相结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市容环境综合提升整治行动，进一步提升市容环境品质、打造有序市容环境、降低疫情传播风险，为提高群众生活品质、做好今冬明春疫情防控工作奠定坚实基础，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运动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以“建设品质化、管理现代化、服务优质化”为方向，秉承“管建并重、以管带建、以建促管”原则，进一步优化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夯实疫情防控基础。

二、整治范围

本方案整治范围为我市各县（区）及市经开区管委会，其他建制乡（镇）、行政村可参照本方案执行。重点加强居民区、主次干道沿线、

商业区、广场、公园、景区、宾馆周边、高速公路出入口、火车站、长途客运站等区域，铁路及河道沿线、城乡结合部等各类市容环境问题的治理。

三、工作目标

不断巩固市容环境整治成果，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前提下，集中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市容环境问题，瞄准短板，精准施策，创新工作方法，以群众满意、城市美丽为目标，打造干净、整洁、有序、绿色、靓丽的城市环境。

四、工作内容及任务分工

（一）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1.消除卫生死角。以城市爱国卫生运动为契机，集中力量彻底清除建筑工地、老旧小区、弃管楼院、集贸市场、垃圾点周边、山坡、铁路沿线、河道沿线、空置场地、荒地、城乡结合部及违规废品收购站等区域内的垃圾、杂物、白色污染物。

牵头单位：各县（区）政府、市经开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市住房保障中心、市环卫服务中心、市城市投资开发中心、佳木斯车务段双鸭山站。

2.提升环境卫生作业质量。严格按照规定时间、频次、作业范围、作业规范开展道路机扫、清洗、洗扫作业。坚持机械化清扫作业不扬尘，路边沿石、隔离栏（桩）底无浮土、浮渣，垃圾收运做到日产日清，垃圾集中收集按标准时限完成，城市区域中无滞留垃圾。道路清扫保洁区域达到“创城”检验标准，道路清洗见本色。道路两侧及中间绿地、花坛、绿篱、空地无垃圾杂物及悬挂漂浮物。不得将垃圾、积雪扫（倒）入雨（污）水井内、绿地或其他地方。严禁焚烧树叶、垃圾及其他废弃物。保持垃圾待运点、垃圾收集容器、公厕、旱厕、垃圾中转站内部及周边卫生整洁。

牵头单位：市环卫服务中心、市城管局、市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净化公共设施。大型建筑物外立面、玻璃幕墙、各类市政公用设施（含户外广告牌、隔音板、护栏、隔离墩、道路指示牌、交通标志、招贴栏、公共座椅和电力、通讯、邮政、有线电视设施等）及公交设施（含公交车辆、站牌、候车亭等）应保持清洁。12月底前完成主干道两侧橱窗大字100%清理目标，清理各类涂写、刻画、张贴的“野广告”，各类设施净化效果达到整体干净整洁、见本色效果。

牵头单位：各县（区）政府、市经开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中国铁塔公司双鸭山市分公司、移动集团双鸭山分公司、联通公司双鸭山市分公司、电信公司双鸭山分公司、龙煤双矿公司、龙江网络双鸭山分公司及相关产权单位。

4.提高绿地服务功能。开展行道树普查，扩大行道树缺株路街补植范围。开展绿化带、绿

化林枯死树清理工作。加强绿地养护监管，实现美化净化同步提升。

牵头单位：各县（区）政府、市经开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二）市容市貌提升工作。

1.加强路街市政设施精细化管理。规范清理主次干道沿线和商业区不符合城市市容管理要求的各类占道设施，重点规范清理通讯、交通、电力、供热等部门设置电缆箱、占道停车器以及各类提示牌等。维修破损设施（如：杆、器、屏、箱、盖、井、牌、公告栏等），达到规范有序、一体多用的效果。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经开区管委会、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国网双鸭山供电公司、龙煤双矿公司、移动集团双鸭山分公司、联通公司双鸭山市分公司、电信公司双鸭山分公司、龙江网络双鸭山分公司、龙双供热公司、虹烨供热公司。

2.整治门头牌匾、招牌等宣传设施。按照《双鸭山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要求，重点对主次干道、商业街、广场、火车站、长途公路客运站的门头牌匾进行规范治理，逐步达到“一店一匾，突出特色”要求。清理整治擅自设置的刀匾、条幅、拱门、布幔、占道招牌及招牌破损陈旧、存在安全隐患等问题。此项工作12月底前完成。

牵头单位：各县（区）政府、市经开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

3.清理整治沿街私搭乱建。清除主要路街沿线擅自搭建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对影响市容环境的设施、临时性建筑依法拆除，确保年度不增量、不反弹。

牵头及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经开区管委会、市城管局。

4.加强施工工地管理。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容

貌管理规定，在建工地设置连续封闭围挡，围挡画面整洁、完好，严格落实“四有”措施（有围挡、有硬覆盖、有清洗设施、有专人清扫垃圾）。工地内部物料堆放整齐有序、分类存放，无垃圾、杂物积存，文明施工制度健全，人员责任明确，日常监管到位，检查记录完整。采取覆盖防尘网及定期洒水等措施抑制工地扬尘，施工现场建筑物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网。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牵头单位：各县（区）政府、市经开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5.规范管理占道经营和早夜市。严格管理流动商贩（含夜间流动推车叫卖）、店外店、户外烧烤、马路餐桌、马路加工、占道修（洗）车、各类经营性占道小亭、乱堆乱放等。规范管理早夜市占道市场，进一步规范早夜市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和营业时间。

牵头及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经开区管委会、市城管局。

6.加大棚户区改造拆扒整治力度。各区政府要依法开展动迁区域内的房屋拆除工作，拆除后净地要尽快移交，确保动迁区域内无残缺断壁，环境干净整洁。

牵头及责任单位：各区政府。

7.推进城区“厕所革命”。根据城市建设和发展需要，科学合理选址，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水冲公厕，方便市民生活，提升城市品位；积极开展旱厕整治行动，排查城区内所有旱厕，对存在安全隐患、服务需求低的旱厕要逐步进行拆除。城区主次街路旱厕要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逐步改造为水冲公厕，加强卫生保洁，提升保洁标准，完善卫生保洁制度，落实保洁责任，打造良好环境。

牵头单位：各县（区）政府、市经开区管委会、市环卫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8.加强治理机动车违法违规停放的行为。治理机动车不在公安交管部门施划的临时停车泊

位内停放、占用不具备停车标准的人行道、盲道停放车辆的行为；治理其他单位和个人擅自设置、占用、撤除停车泊位和停车标识的行为；治理长期占用城市道路的大型货车、大客车等“僵尸车”及影响施工、清雪工作的车辆；治理占用道路进行二手车交易、车辆装载货品当街售卖等行为。

牵头及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交警支队。

（三）城市形象创建工作。

1.提升城市亮化品质。继续推进道路照明节能改造，消除无灯路，方便百姓夜间出行，打造一批主要道路、广场、公园、景点景观、亮化街区、标志性建筑，实现点、线、面相协调的立体亮化效果。

牵头及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经开区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投资开发中心及相关产权单位。

2.开展“环境达标社区”创建工作。继续开展“环境达标社区”创建评比工作，以点带面，逐步推动环境整治向社区、楼院延伸，全面改善人居环境。

牵头及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加强散流体运输管理工作。渣土运输车辆全部采取密闭措施，平槽装载。严厉查处渣土车辆在行使过程中碾带泥土、跑冒撒漏等违法行为。垃圾车辆必须日常保洁、保持干净。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经开区管委会、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

2.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持续推进公共机构和企业生活垃圾分类，扩大居民小区引导分类的实施范围，完善有害垃圾收运处理系统建设和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两网融合”工作。加大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专项执法活动，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督查考核体系，加强餐厨垃圾全链条管控，提高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减量化。

牵头及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经开区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环卫服务中心。

3.推进排水养护工作。实施排水管网改造、积水点改造、内涝治理等工程，重点解决居民小区内影响百姓生活的污水井、化粪池等管网设施淤堵问题，确保居民区生活排污问题及时解决。不断完善配套管网建设，扩大雨水井、检查井以及排水管线等排水设施养护范围，持续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对排水设施进行规范化、精细化维护，确保排水设施功能处于良性状态。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目标，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各县（区）要制定计划并落实年度工作任务。

牵头及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经开区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4.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从严查处焚烧秸秆、劈山毁林、侵占河道、私建墓地等违法行为。严格管理室外烧香烧纸行为。严禁毁坏城市绿地及山地开荒种菜、种地行为，加强污水、污泥、城市垃圾、沿河排污口、企业非法排放处置监管，严肃查处超标排放、违规转移、随意倾倒等违法行为。

牵头单位：各县（区）政府、市经开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

五、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12月10—15日）。各部门和各县（区）政府要按照方案要求，成立组织机构，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做好部署及准备工作。同时，广泛开展社会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做到边动员边整治边宣传。

（二）整治提升阶段（2020年12月16日—2021年10月15日）。集中开展综合治理，动员各方力量，推广先进经验，创新工作机制，加强监督考核，聚焦市容环境管理短板，巩固前期成果，保质保量完成治理任务，不断提升

市容环境管理成效。

（三）验收工作阶段（2021年10月16日—2021年11月15日）。

市容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立4个检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组织验收各县（区）政府、市经开区管委会市容市貌环境提升整治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为加强对市容环境综合提升整治工作的统一领导，成立市综合整治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副市长担任，成员单位为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民政局、市水务局、市城市投资开发中心、市住房保障中心、市环卫服务中心、移动集团双鸭山分公司、联通公司双鸭山市分公司、电信公司双鸭山分公司、供热公司、佳木斯铁路局双鸭山站、龙江网络双鸭山分公司和各县（区）政府及市经开区管委会。为确保市容环境综合提升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各县（区）政府、市经开区管委会、相关部门要精心组织，密切配合，联合执法，统一行动，确保高效率、高标准、高质量完成综合提升治理任务。市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城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城管局局长兼任，负责对各县（区）及经开区综合提升整治工作的统筹协调、监督检查、考核验收等工作。

各县（区）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将此项工作作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的重要内容和补齐城市管理短板的重要抓手，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全程抓、具体工作专人抓，层层分解任务、层层落实责任，并积极动员各方力量参与此项工作。

（二）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各县（区）政府和相关部门要按照工作目标及内容要求，逐项分解、明确节点任务、协调推进、全面落实。要切实增强主动参与意识、建立责任倒追机制，确保按时限、依步骤、高标准完成任务。12月30日前，市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各责任单位将本单位整治方案、任务分解表、联系人报市容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4245733；电子邮箱：sysszhzj@163.com。

（三）属地管理、注重结合。要坚持条块结合、以块为主，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积极推进问题综合提升整治；要坚持权责明确、协同治理，将问题治理与生态环境整治、森林城市创建、难题顽症治理等工作有机结合，不断发挥综合提升整治效应。

（四）广泛动员、形成合力。充分发挥媒体引导和社会监督作用，加大市容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的宣传力度，加强典型宣传与问题

曝光，探索建立相关诚信制度，强化全社会共同参与维护市容环境责任意识，努力营造市容环境“共建、共治、共享”良好局面，实现市容管理机制常态长效。

（五）强化考核、定期通报。市容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检查考核，查找问题、总结经验、发现不足。对工作卓有成效的县（区）政府和单位予以表彰，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县（区）政府和单位予以通报，并将考核结果纳入城市管理工作绩效考评内容。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公共租赁住房 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0〕2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双鸭山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办法》已经2020年市政府第十八次常务会议和2020年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3日

双鸭山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我市住房保障管理体系，加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保障公平分配，规范运营与使用，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管理办法》（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建保〔2019〕55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公共租赁住房是为满足城镇低收入及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家庭的住房需求而建立的住房保障制度，采取实物配租和住房租赁补贴方式予以保障。

实物配租，是指限定建设标准和租金水平，面向符合规定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提供出租的保障性住房。

住房租赁补贴，是指政府向符合规定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用于其租赁住房的货币补助。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尖山区、岭东区、四方台区、宝山区。

第四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我市的公

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包括公共租赁住房政策的研究制定、目标任务落实；监督、指导、检查全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公共租赁住房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和公共租赁住房资格登记管理工作。

各区政府指定的住房保障实施机构负责本区域内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住房租赁补贴的资格核准；负责组织对保障对象的动态监管、复核联审；负责相关报表填报、信息管理、数据统计、档案建立、合同签订、租金收缴、租后管理等具体工作。

民政部门：负责对公租房保障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城镇低保、分散特困供养、低收入信息和婚姻状况信息进行审核、复核。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公租房保障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名下持有不动产信息进行审核、复核。

公安部门：负责对公租房保障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户籍信息、居住证信息进行审核、复核。

人社部门：负责对公租房保障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社保缴纳、劳动合同签订及工资收入情况进行审核、复核。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公租房保障申请人

及家庭成员名下注册公司、营业执照或在公司出资情况进行审核、复核。

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本辖区保障性住房需求申报统计、申请受理、入户调查和资格初审以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信息系统信息录入等工作。

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二章 资格条件

第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家庭，可申请公共租赁住房资格。

(一) 城镇低收入(含低保)、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具有本市城镇常住居民户口，并在本市实际居住生活。

2.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或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待遇或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家庭月收入符合规定的低收入或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标准。

3.在本市无住房或家庭人均建筑面积低于10平方米(含10平方米)的家庭。

(二) 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家庭申请保障性住房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具有本市城镇常住居民户口，并在本市实际居住生活。

2.申请家庭的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上年度本市城镇居民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80%。

3.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在本市无住房或家庭人均建筑面积低于10平方米(含10平方米)。

(三) 新就业职工、新退役军人(含消防救援人员)、农垦、森工系统职工、煤矿矿工和在我市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申请保障性住房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具有本市城镇常住居民户口或持本市居住证，并在本市实际生活；

2.申请家庭的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上年度本市城镇居民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80%。

3.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在本市无住房或家庭人均建筑面积低于10平方米(含10平方米)。

4.申请人为外来务工人员的，还应与本市用人单位签订2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且在本市连续缴纳社会保险金2年以上；

(四) 环卫工人、公交司机住房困难家庭，申请保障性住房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具有本市城镇常住居民户口，并在本市实际工作生活；

2.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在本市无住房或家庭人均建筑面积低于10平方米(含10平方米)。

第六条 城镇居民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按照我市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公布的标准执行。

第七条 家庭人均年收入是指申请家庭共同居住的所有成员的上年度收入总和除以家庭成员人口数所得的收入数值。

第八条 家庭人均住房面积是指申请家庭共同居住的所有成员名下住房建筑面积的总和除以家庭成员人口数所得的建筑面积数值。

第九条 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对申请家庭的收入、财产和住房面积标准适时调整，报市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被列入沉陷区治理改造、煤矿棚户区改造，已获得货币补偿或动迁安置的，不纳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范围内。

第三章 申请与审核

第十一条 公共租赁住房资格实行统一申请，申请时间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各区政府指定住房保障机构、街道办事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二条 街道办事处应设立公共租赁住房资格公开受理服务窗口，受理公共租赁住房资格申请。

第十三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资格应当以家庭为单位。每个家庭只能选择实物配租或租赁补贴其中之一。选择实物配租仅限一套公共租赁住房。

第十四条 结合自身意愿，属于低收入

(含低保)住房困难家庭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应以实物配租为主、租赁补贴为辅;属于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职工、新退役军人(含消防救援人员)、农垦、森工系统职工、煤矿矿工和在我市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环卫工人、公交司机的,应以租赁补贴为主、实物配租为辅。

第十五条 申请家庭确定1名申请人,其他家庭成员为共同申请人。

申请人应年满18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申请家庭成员应为同一户口下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及其不同户口下的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同一户口下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包括:

(一) 配偶;

(二) 父母和未成年子女;

(三) 已成年但尚未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本科及其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

(四) 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抚(扶)养义务关系并共同居住一年以上的人员。

第十六条 申请家庭仅有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由其法定监护人或者法定代理人代为申请。

第十七条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实行承诺制,申请对象要如实申报家庭成员的住房、收入和财产等信息,并签署承诺书,对其所提供的材料负责。同时,主动提交住房、收入及财产查询委托书声明同意审核机关调查核实其家庭住房、收入及财产等信息。

第十八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审核程序。

(一)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应当由申请家庭推举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申请,街道办事处应当就申请人家庭提供的资料是否真实、齐全、收入和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标准提出初审意见,并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各区政府指定的住房保障实施机构。

(二) 环卫工人、公交司机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应当由申请家庭推举具有完全民事行

为能力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单位应当就申请人家庭提供的资料是否真实、齐全、收入和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标准提出审核意见,并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单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

(三) 各区政府指定的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应当将收到的申请家庭信息及初审材料进行复审,复审后汇总申请家庭信息,向同级民政、自然资源、公安、人社、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发出联审通知,并将汇总后的申请家庭信息转给各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进行部门联审,各有关部门于收到联审通知之日起15日内出具审核意见(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并及时反馈。各区政府指定的住房保障实施机构根据相关单位联审结果认真核实,于10日内完成资格确认,符合条件的,在申请人户口所在地公示7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理由不成立的,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并建立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档案。不符合条件的,各区政府指定的住房保障实施机构转交街道办事处,由街道办事处及时通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四)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收到各区政府指定的住房保障实施机构上报信息后,进行登记备案并建立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档案。同时,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和公共租赁住房信息系统公示审核结果。

第四章 轮候与分配

第十九条 各区政府指定的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应建立轮候制度,将审核通过的申请家庭按类别进行分类。根据申请先后排列顺序轮候,轮候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对登记为轮候对象的申请家庭,应当在轮候期内给予安排。

轮候期申请家庭成员因工作、收入、住房及家庭人数发生变化,应及时主动向所属街道办事处如实提交材料重新审核资格。

在房源不足的情况下,采取公开摇号的办法产生实物配租对象。摇号工作由各区政府指定的住房保障实施机构组织实施。摇号配租过程接受公证机关、新闻媒体及市民代表监督,

摇号结果通过市政府网站和公共租赁住房信息系统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条 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公布房源。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将年度分配房源情况，通过市政府网站和公共租赁住房信息系统向社会公示。

(二) 制定配租方案。根据房源情况，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各区政府指定的住房保障实施机构上报的需求量，确定房源分配比例并制定配租方案。

(三) 摇号配租。各区政府指定的住房保障实施机构，根据市级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方案，组织公共租赁住房摇号配租。

(四) 签订合同。各区政府指定的住房保障实施机构与配租家庭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按照规定办理入住手续，房屋租赁合同期限以合同文本规定期限为准。

第二十一条 承租人应当按照租赁合同约定，及时缴纳租金和其他费用，合理使用住房。

第二十二条 申请家庭获得实物配租资格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租赁合同办理入户的视为弃租。

第二十三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实行动态管理、差别化租金。选择实物配租的住房困难家庭租金标准为：尖山区每月 1.0 元/m²；岭东区、四方台区、宝山区每月 0.8 元/m²。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的有关规定缴入同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专户管理，专项用于公共租赁住房的维修和管理。

第二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保障，实行差别化补贴制度。对于市场租赁住房的低收入（含低保）住房困难家庭、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尖山区每月每户补贴 230 元，岭东区、四方台区、宝山区每月每户补贴 200 元；对于住房困难的中等偏下收入、新就业职工、新退役军人（含消防救援人员）、农垦、森工系统职工、煤矿矿工和在我市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

尖山区每月每户补贴 210 元，岭东区、四方台区、宝山区每月每户补贴 180 元。

住房租赁补贴保障标准实行动态化管理，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市场租金水平和保障对象负担能力等因素确定，并适时进行调整，报市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优先优待

第二十五条 符合公共租赁住房资格的申请家庭成员中有如下情形的，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保障：

(一)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

(二) 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孤老病残等特殊困难家庭；

(三) 获得全国、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英模称号，残疾军人，烈士遗属（烈士父母或抚养人、配偶、子女），因公牺牲，荣立二等功以上的复转军人（含消防救援人员）

(四) 符合条件的单亲家庭；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使用与退出

第二十六条 各区政府指定的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应当负责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的维修养护，确保公共租赁住房的正常使用。

公共租赁住房维修养护费用除物业应承担的维护外，主要通过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及配套商业服务设施租金收入解决，不足部分由财政预算安排解决。

第二十七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使用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承租家庭在租赁期间应当在所承租住房内实际居住，并按租赁合同规定主动缴纳租金。租赁期间室内自用部分的维修，由承租人自行承担。

(二) 租赁期间所发生的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取暖费、燃气费、有线电视费、网费及其他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第二十八条 公共租赁住房实行资格复核联审制。各区政府指定的住房保障实施机构每季度（第二个月 28 日前）将需要复核的信息发

送给同级民政、自然资源、公安、人社、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进行部门联审，于15日内出具审核意见（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并及时反馈。各区指定的住房保障实施机构收到联审结果后于10日内完成资格确认并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和公共租赁住房信息系统及时公示复核结果。

第二十九条 各区指定的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对资格复核联审过程中发生变化经过核实的，按下列方式处理：

（一）经核实符合保障条件的，按照对应的保障方式继续提供住房保障。

（二）对享受实物配租的家庭，其收入、人口、住房等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由各区指定的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及时取消住房保障资格，收回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

（三）对享受住房租赁补贴的家庭，其收入、人口、住房等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由各区指定的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及时取消住房保障资格，停止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第三十条 保障对象家庭收入、人口和住房等住房保障条件发生变化的，保障对象应当自改变之日起30日内如实向各区指定的住房保障实施机构提出申请，各区指定的住房保障实施机构根据保障对象告知的信息和审核结果，做出延续、调整或者终止保障资格的决定，于下月起执行。各区指定的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应将核定结果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备案。

第三十一条 承租家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各区指定的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应当书面送达公共租赁住房收回通知，收回公共租赁住房：

（一）无正当理由，闲置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超过6个月的；

（二）无正当理由，累计6个月未缴纳租金的；

（三）转借、转租或擅自调换公共租赁住房

的；

（四）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五）损毁、破坏公共租赁住房拒不赔偿或擅自装修、改变房屋结构和配套设施拒不恢复原状的；

（六）以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公共租赁住房的；

（七）在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第三十二条 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承租资格的家庭，承租人应在30日内结清有关费用并腾退公共租赁住房；暂时无法腾退的，给予3个月的过渡期。过渡期内的租金按照合同约定的租金缴纳。

第三十三条 承租人退出公共租赁住房时，应结清水、电、燃气、取暖、电视、电话、物业及其他应由承租人承担的相关费用，保证房屋附属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状态，保证恢复入住时原状，遗留物品视为废弃物处理。物业企业与各区指定的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对房屋状况进行验收。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监督各区指定的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对公共租赁住房管理信息系统操作及运行，动态监测住房保障对象家庭人口、住房和经济状况变化情况，并通过群众举报、不定期检查、入户调查、信函索证、委托第三方调查取证等方式，加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监管和住房使用情况检查。

第三十五条 各区指定的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应当规范和完善公共租赁住房档案（含电子版）。档案内容应详细记载公共租赁住房的基本情况和使用管理情况，住房保障对象的申请、审核、实施保障管理和违法违规等情况的信息。建立保障对象诚信档案，实行诚信认定制度，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六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指定的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对住房保障对象遵守合同约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 查阅、记录、复制保障对象与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相关的资料数据，了解其家庭人口、收入等信息，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二) 检查房屋使用情况。

(三) 对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予以制止。

各级公共租赁住房管理部门应对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第三十七条 申请人故意隐瞒、虚报或伪造有关信息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各区政府指定的住房保障实施机构不予受理，给予警告，并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信用档案，公开曝光。

经核实，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领取住房租赁补贴的，责令限期退回补贴资金；已进入轮候的，取消其轮候资格；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责令限期退回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逾期不退回的，将其行为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信用档案，公开曝光。承租家庭 5 年内不得申请公共租赁住房资格。同时，

将相关信息推送至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第三十八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不得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

第三十九条 在受理、审核公共租赁住房资格工作中，申请人与各级公共租赁住房职能部门的相关工作人员有近亲属关系的，应履行回避制度。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条 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中要履职尽责、遵守纪律，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将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对公共租赁住房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异议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申诉。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各县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具体办法。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